



當海員的阿發，自幼養成急躁的性格，凡事自以為是，當他面對他的兒子時，一開口，必定說：「你這個懶惰精」。從表面看來，爸爸或媽媽責備自己的兒女，是平常的事，但成為「口頭禪」，這樣的判斷，是沒有顧及子女的感受。作為父母的，不要激怒你們的子女，免得他們灰心喪志¹。這弄到父子氣氛惡劣，本來在旁的太太常常力勸阿發，但無補於事。

尤其是，在教會的團體中，我們更不應該去對別人下一個判斷，正如《瑪竇福音》教我們：就算有兄弟或姊妹得罪了我們，我們也不能對其判決²。教宗 方濟各在《愛的喜樂》中提到因難以數計的各樣具體的情況，所以亦難以期待有一套具有教會法地位和適用於所有個案的共同原則³。

教宗 方濟各又指出：在分辨的過程中，藉由反思和悔改過來省察良心，會大有幫助。當然，「分辨」絕對不能忽視福音有關真理和愛德的要求。為了要達到這個目的，需要有些條件：謙遜、審慎、熱愛教會及其訓導。

¹ 《哥羅森書》 3:21

² 《瑪竇福音》 18:15 「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去，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規勸他；如果他聽從了你，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

18:16 但他如果不聽，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為叫任何事情，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得以成立。

18:17 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你要告訴教會；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

18: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

³ 《愛的喜樂》勸諭，300.

反思：

我應用怎樣的態度去面對我的近人呢？